

2000年第二期(总第六期) 作为不完全契约的产权: 一个注释

作为不完全契约的产权: 一个注释

在GOOGLE搜索此内容

2000-4-1 阅读6648次

作为不完全契约的产权: 一个注释1

(100871 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王洪)

摘要:

国内对产权的理论的认识和现代产权理论存在一定的偏差, 本文试图从产权的定义出发, 对这些问题提出一些自己的理解。制度是一种契约, 产权作为一种主要的制度也是一种契约, 应该用契约的观点来考察产权理论, 对产权的通常的理解忽略了产权的契约性质, 产权契约是国家产权、组织和企业产权以及个人产权组成的一个复杂的契约结构, 包括正式的和非正式的契约。在交易费用存在的情况下, 由于存在界定和保护产权的成本, 有时这种成本还非常大, 所以产权是不可能完全界定的, 最优的产权结构是在产权的界定的两难选择中权衡, 并且应在动态中应该随着环境的变化不断调整, 产权的本质是一组不完全的契约结构, 这些契约规定所有权、使用权、剩余收益权和让渡权(交易权)等权利在不同主体之间的分配和组合,

相关下载:

文件下载1

相关信息:

没有相关信息

相关评论:

没有相关评论 [点这里发表评论](#)

 [发表、查看更多关于该信息的评论](#)

 [打印本页](#)

[| 北京大学](#) | [| 中心概况](#) | [| BiMBA](#) | [| CENET](#) | [| 联系方式](#) | [| 网站导航](#) | [| 繁体版](#) | [| ENGLISH VERSION](#) |

Copyright© 1998-2005 北京大学 中国经济研究中心 版权所有

保留所有权利, 未经允许请勿挪用, 有任何问题与建议请联络: webmaster@ccer.pku.edu.cn

京ICP备05005746